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薰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益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鄭○○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莊薰儷自民國115年11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約873,456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

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票及借據、在職證明書、114年6月至115年9月份員工薪資單、行車執照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妹妹之郵局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卷及聲請人親屬戶役資料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873,456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新光銀行：212,113元。 2.星展銀行：128,871元。 3.台北富邦銀行：141,055元。 4.中國信託銀行：140,779元。 5.台新銀行：72,485元。 6.玉山銀行：212,572元。 7.鄭○○：408,000元。 8.金額合計：1,124,975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共1,124,975元	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	
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14,815元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06年3月22日開始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每月收入約在1萬至3萬之間，原領有原住民補助每月4,000元，但115年6月開始停止補助，目前僅有每月平均約13,000元至15,000元之收入，選擇以較高薪資投保係為便退休後有保證（本院卷第136頁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雖係以33,300元投保，然114年6月至115年9月份間之薪資約每月11,000餘元至15,000餘元，以115年間收入總額133,335元計算，平均每月收入約14,815元，復參酌聲請人為00年次生將屆退休之人，工作能力確較一般人為低，難覓得更高收入之工作，應認所述為真，因認以每月14,815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，尚屬合理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3,000元。（本院卷第135頁）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存款：約數百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000-0000號機車，市值約2萬元。 股票：無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4,815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3,000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,815元，已不足以負擔最大機構債權人於調解時所提月付5,809元之分期還款方案數額（調解卷第7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